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执行语言能力的要求

(由印度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供了执行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中所规定语言能力要求的最新情况。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1

1. 引言

1.1 关于英语语言能力的要求在《公约》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当中做了规定。印度的法规已经接受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本文提供了印度推行采用英语语言能力评估的信息。

2. 讨论

2.1 在历史上,印度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飞行工程师都使用英语进行无线电通信。驾驶员和工程师,包括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发照考试都在英国举行。1937 年《航空器规则》附表二 A 节第 6A 条规定,申请发给私人驾驶员执照(飞机/直升机)、商业性驾驶员执照(飞机/直升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直升机)、飞行工程师执照和飞行领航员执照的人,应当有能力说并理解无线电通信中使用的英语,其能力水平由民航局长具体决定。

2.2 民航局长根据 1937 年《航空器规则》之细则 133 表二的规定，颁布了《民用航空要求条件》（CAR），第 7 节，G 辑，第三部分。其中规定了能力的水平，包括如何评估与审核上述规则所具体规定的执照上语言能力水平的程序。

2.3 《民用航空要求条件》具体规定，印度的所有执照持有人，必须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通过一次评估，以证明有说和理解无线电通信中使用的英语能力，并在 2011 年 3 月 5 日前将其执照上所评估等级（4 级和以上）获得批准。不仅如此，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后，所有申请发照的人，应当接受培训和评估，证明有说和理解无线电通信中使用的英语的能力，达到运行水平，并应提交证书，其中有民航局所审核的核证考官/评估组颁发的语言核证的水平与验证。

2.4 除已证明具有熟练级（6 级）语言能力者外，应重新评价对语言能力的核证：

- a) 如果证明是工作级（4 级），每三年重新评估一次；
- b) 如果证明是提高级（5 级），每六年重新评估一次。

3. 代表民航局进行英语能力评估

3.1 民航局组成的董事会应核可考官，代表民航局进行英语能力评估。被提名的考官，应受过关于评估具体条件的培训。考官不得对曾经向他们提供语言培训的申请人进行评估。如果航空公司表示愿望，则可以核可一名运行专家和一名语言专家组成的评估组，去进行英语能力评估。

3.2 考官/评估组应向申请人发证，内容为语言考试能力的水平与验证。副本送民航局。民航局将根据证书批准该能力水平的执照。

4. 包括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在内的语言评估机构进行的英语能力评估。

4.1 民航局可批准包括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在内的语言评估机构，进行英语能力评估。为了确保评估程序公正，各组织应确保语言评估是独立于语言培训之外。评估文件和记录必须保留至少六年。

5. 英语培训

5.1 英语培训可以由民航局批准的组织进行。为了获得批准，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等组织应拟订并提出培训方案，送民航局审批。所拟方案应考虑影响到语言学习过程的各种因素，包括技能、知识和文化意识的综合能力、体力、精神和语言交流等因素。

5.2 培训方案的期间最低应有 100 个小时，并应在语音、结构、词汇、流利程度、理解能力和应对能力外，包括六个领域的说明技能，特别侧重于机场通信、航路通信、驾驶员/管制员和管制员/管制员之间的通信，包括紧急情况下通信的语言和通信技能。培训应在民航总局批准的设施内由合格和现任教官传授。

5.3 航空公司或飞行培训机构理解了拟订语言培训方案所需的专业，可订立书面协议，以共享语言资源和拟订培训大纲，并将其审查结果与另一个合格语言培训机构共享。民航局在进行审批前可以将这种安排列为大纲评审的一部分。

6. 印度民航局采取的行动，

6.1 《民航要求》第 7 条 G 辑第二部分已经在印度颁布和实施。

6.2 请大会注意本信息文件的内容

—完—